

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99.02.08 訂定

100.8.28 修訂

一、依據：本要點係依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審議項目為「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項目。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

- (1) 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2) 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 (3) 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
- (4) 審核各項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5) 各項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

四、本委員會之組成：依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委員會置委員 12 名。

- (1) 學校行政人員：4 名
- (2) 學校教師代表：1 名。
- (3) 學生家長代表：6 名。
- (4) 社會公正人士：1 名。

成員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等 4 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1 名由校務會議推薦票選產生，學生家長代表 6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 1 名由校長聘任之。

五、本委員會之任期：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或續聘之，委員會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持，總幹事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本委員會之程序：

- (1)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2) 各項收費需求由各處室業務單位主管提出，並附詳確概算與會說明。
- (3) 本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4) 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之。

八、本委員會之議決：

各項審核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會議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訂時亦同。